

#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

九十八學年度九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

九十五學年度六月一日第四次修訂

九十二學年度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

九十一學年度工設所所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辦法，除依教育部頒佈之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「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、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貳、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## 參、修業流程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必須修滿本系律定之課目及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 肆、修課規定

### 一、課程修業計畫

- (一)、新生於入學前，需參加實務訓練課程。
- (二)、碩士班研究生非本科系（含所有設計科系）學生必需補（下）修兩門系上指定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。
- (三)、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本系認可之學分，包括研究論文（六學分）或技術報告（六學分）。
- (四)、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必須為全職生，若研究生未能遵守此項規定，依大學法規定，本系得不准該生繼續修課。

### 二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碩士班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以在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選擇。  
得選定系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### 三、更換指導教授

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得改聘指導教授。

#### 四、抵免學分

抵免學分之申請，必須於本系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#### 伍、研究論文／技術報告撰寫

一、研究生擬定題目，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擬定並繳交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

二、研究生應通過二次階段檢核點報告，方能提出最後學位口試論文，未能順利通過第一階段檢核點者，將不得進入第二階段檢核點。

三、研究生因故得更改研究論文／技術報告題目。

四、定稿之格式參見學校之撰寫辦法及格式。

#### 陸、學位考試

一、研究生於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並符合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的條件之當學期，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（一）、研究生需要於畢業當學期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辦理學位考試事宜。

（二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由各指導老師訂定，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（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）前。

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，得於第二階段檢核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得依規定申請異動。

#### 二、學位考試

（一）、碩士學位考試程序應依規定組成考試委員，及訂定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。

1. 如經評定為不通過，考試委員須述說原由。

2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得依規定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

3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有條件通過者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。

#### 三、學位考試重考

若學位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通過且其修業期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以後重考，惟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以退學。

#### 四、申訴規定

若考生擬對學位考試結果提出申訴，考生得檢附具體事實，於學位考試後兩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訴，以保障權益。

####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

(一)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(曾)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二)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畢業

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完成指定之先修教育(暑期八週訓練課程)。
- 二、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(非設計背景學生需補修大學部之課程)。
- 三、通過二階段檢核點。
- 四、通過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規定。
- 五、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及格。
- 七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- 八、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及具備畢業資格點數。

#### 捌、學位授予與撤銷

- 一、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，授予工業設計碩士學位，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Design (M.S.)。
- 二、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，不得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取得以往任何其它學位之情事。若經調查屬實，得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。